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第3座1至3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i)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條：

刪除第1條第三段全段，並以「公司的內資股股東為：陳平、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等字眼取代。

(i)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22條：

刪除第22條第二段全段，並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9,557,000股，其中股東陳平、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持有227,452,000股A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7%，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等字眼取代。

(b)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所需手續及簽署有關文件，使上文(a)段所述的修訂生效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述由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鮑曙新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向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81,802,637股內資股。」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動議批准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4,11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作為中國民生銀行給予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杭州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趙建先生、薛仕成先生、陳純先生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大會舉行20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回條可以專人、郵遞、電傳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